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 府訴三字第1096100023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9月17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19978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局執勤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5日24時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查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1包，經採集毒品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08年9月17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19978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，並沒入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1包。原處分於108年9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0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0月31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5884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108年11月13日北市警法字第1083023000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